

谁砍这些树，警察就抓谁！

半年多公安部侦破破坏古树名木刑事案件135起，追回、挽救古树530株

古树名木既是不可再生的宝贵的物种资源，也是历史的见证者。

5月9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去年9月，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林草局联合部署开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共侦破刑事案件13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60余名，追回、挽救古树名木530株。

公安部对11起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要案件集中挂牌督办并全部破获。其中，福建公安机关侦破“2210”案件，摧毁一个跨省区作案的犯罪团伙，查扣古树85株；广西公安机关侦破一起危害古树案，保护百年以上挂牌保护古樟树8株。

据悉，公安部、住建部、国家林草局已联合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健全防范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的意见》，就建立三部门常态化联络会商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行刑衔接、专业支持、培训交流，进一步充实执法力量，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宣传引导和督促检查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解决困扰基层的执法难题，进一步推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办案民警转运涉案木材。
云南耿马自治县公安局供图



黔东南州一株被切块盗割的楠木。
黔东南州公安局供图

典型案例

盗伐古树制成茶几板销售 云南一危害古树名木案告破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自治县地处西南边境，辖区有南滚河国家自然保护区和澜沧江流域自然保护区。山高林密的保护区内，一棵棵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合果木古树成为不法团伙盗伐的目标。

2022年8月7日，耿马自治县公安局大兴派出所民警开展入户宣传工作时，在一村民家中发现一批木料成品、半成品、毛料及茶几墩，原料涉嫌来自于非法盗伐的合果木。

专案组民警经过分析研判，发现该案盗伐现场不同于一般盗伐案件，现场位于澜沧江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内，现场山高林密，不易被发觉，盗伐人员将树木伐倒后，将树干锯割成茶几板、桌面板、茶盘后，以人工搬运的形式抬回家中藏匿，待加工后进行销售。

次日凌晨2时许，专案组在大兴乡大兴村抓获涉嫌非法收购盗伐林木的犯罪嫌疑人杨某勇。

据耿马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环食药侦)大队民警刘高回忆，盗伐现场位于国有林深处，民警测量、打点、采集数据、提取检材，严格按照程序规定完成了现场勘查等

侦查取证工作。

同时，专案组获取到多条杨某勇的涉案线索。铁证面前，杨某勇最终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道出其他涉嫌盗伐林木的涉案人员：董某祥、董某应、周某兴、杨某跃、王某荣和涉嫌非法收购盗伐林木的涉案人员杨某升。

该团伙作案过程时间跨度长、隐秘性强，主要非法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合果木的树干、树根，以其特有的自然形状及树种价值加工制成工艺品出售，获取非法高额利润。涉案物品销售模式和渠道线上线下相结合。涉案物品经过初加工后，不仅采取传统的线下宣传销售，还通过线上进行推销，经初步查证，交易人员涉及多个外州(市)、县(区)。

经林草局技术人员鉴定，被盗伐林木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合果木，都是树龄200年以上的古树。

2022年8月18日，“8.08”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成功告破，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查获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合果木木材及木制品440件，全力斩断了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的犯罪链条。

非法毒害采伐出售古树 横跨三省作案的犯罪团伙15名嫌疑人落网

不法分子在山村中逡巡，发现古树后伺机用药物毒害，待古树枯死再采伐后以每株数万元至数十万元不等的价格对外出售……日前，按照公安部部署，多地公安机关开展联合行动，一举摧毁一个长期在外省从事非法毒害、采伐、出售古树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查获古树85株，缴获涉案银行卡30余张，查扣作案车辆3部。

此案是全国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的成果之一。

该案犯罪线索是福建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一条破坏古树线索。经过前期的摸排调查，警方逐步查明一个毒害、采伐、出售古树的外省犯罪团伙。2022年10月上旬，福建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联合龙岩市、上杭县两级森警部门，抽调精干警力，成立省市县三级专案组开展要案攻坚。

2022年12月14日，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在多地警方及林业部门全力支持配合下，福建警方制定周密方案，组织120余名

警力，开展统一抓捕行动，在三省四市七县，抓获肖某根、李某明、罗某华等涉案嫌疑人15名，查扣车辆、账本、银行卡等一批涉案物品，其中百年以上树龄的香樟树85株，彻底摧毁了肖某根等长期从事非法毒害、采伐、出售古树的犯罪团伙。

经查，该团伙采用药物毒害古树后进行采伐，并加工销售牟取暴利，形成了“毒害—采伐—运输—加工—销售”非法产业链。其中肖某根、李某明等主要犯罪嫌疑人负责寻找材质较好香樟等古树后，雇佣王某、明某、肖某明等人，对古树进行毒害，采伐后再由肖某根、李某明等犯罪嫌疑人以每株数万元至数十万元不等的价格对外出售。

为何毒害古树后采伐？据办案民警介绍，该团伙成员在山村中逡巡，发现古树后伺机毒害。被毒害的古树在3—6个月呈现枯死状态，犯罪嫌疑人遂办理相关手续后砍伐。而正常枯死的古树，树心已朽，可利用价值很低，犯罪嫌疑人遂毒害古树牟利。该团伙作案环节分工明确，呈专业化、职业化等特点。

2600年的“古楠木王”被切块盗走 11名被告人因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被诉

4月12日，贵州省黔东南州雷山县人民法院“双碳”巡回法庭宣判了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楠木案。

2021年9月至12月，陆某州等人流窜于贵州省剑河县、台江县等地，以切割楠木树块的方式盗取楠木，通过邮寄跨省转运出售至福建、广西等地。陆某州等11名被告人因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法庭判决11名被告及4名附带民事被告以认购碳汇的方式，承担对楠木的替代性修复责任，对受损坏的一株树龄为2600年的“古楠木王”承担修复救助费用

29万余元。此外，15人共同承担惩罚赔偿金15万余元。

除了古楠木，犯罪分子还对“金弹子”、樟木、柏树等古树名木进行盗伐贩卖。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县公安局日前破获的一起相关案件显示，犯罪嫌疑人张某广等4人驾车到印江县刀坝镇联丰村，将一棵“金弹子”树根锯断运走，以1.6万元的价格出售。经专家鉴定，这棵“金弹子”为三级古树，树高约15米，胸径107厘米，树龄约120岁，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古树名木。

>>困难

案件多发在林区 调查取证难

记者调查发现，盗伐贩卖古树名木案件多发生在林区，人烟稀少，且多为跨地区流窜作案。加上作案人员手段较为隐蔽，且通常具备一定的反侦查能力，警方调查取证难度较大，侦破难度很大。

黔东南州公安局办案民警介绍，近年来，一块好的楠木在市场上可卖数万元。为牟取暴利，一些不法分子不惜铤而走险。近年来，丹寨、从江、镇远等县相继发生野生古楠木被切块盗割案件。以“古楠木王”被毁案为例。雷山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吴章义说，犯罪现场地处偏远、人烟稀少，从村寨步行需要半个多小时。而且被告人往往利用夜晚作案，容易逃逸。

部分盗伐贩卖古树名木案件为跨省流窜作案，也增加了警方办案难度。

还有犯罪分子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在光天化日下作案。

广西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办案民警介绍，犯罪嫌疑人赵某获悉富川县某村有古樟木的枯枝需要清理，在未取得相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以“修剪古樟木枯枝、排除安全隐患”为由，雇工人对9株樟木的树枝实施砍伐进行倒卖。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部分地区管理者对古树底数掌握不清、管理不善，当地一些百姓保护意识欠缺。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当地村民因缺乏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而犯罪。

2019年11月，贵州省某县村民陈某娥在没有办理采伐许可手续的情况下，让人砍伐自家门前的一棵古树，被公安机关立案。经专家鉴定，陈某娥所砍伐的古树树龄为112年。陈某娥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被判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拍案

古树名木扎根一方乡土，浸润漫漫时光，承载着记忆、守望与乡愁，具有重要的生态环境和人文科研价值。破坏古树名木、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行为，对于我们这个古老悠久、重视传承的民族，不仅法理难容，更是情理难容。

在“没有硝烟的战场”上，有关部门应压实责任，不断健全完善古树名木管护工作机制，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让胆敢以身试法者必然承担重罚，有效震慑潜在违法犯罪，更好地保护好古树名木，保护好这些为我们穿越时光、传递记忆的朋友。 据新华社、央广网